

徵才機關：衛生福利部北區兒童之家(桃園市蘆竹區中山路 108 巷 36 號)

職稱：約用保育(生活輔導)人員

➤ 資格條件

(一) 保育人員或生活輔導人員需具下列資格條件之一：

1. 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、幼兒保育、家政、護理、兒童及少年福利、社會工作、心理、輔導、教育、特殊教育(含適應體育系)、犯罪防治、社會福利、性別相關學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。
2.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，並修畢各類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保育人員(生活輔導人員)專業訓練結業證書。

(二) 負責盡職、品性端正、具服務熱誠及基本電腦文書處理能力。

(三) 不得有以下情事：

1. 有性騷擾、性侵害、性剝削及性交易等行為，經判決或緩起訴確定。
2. 行為不檢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，情節重大。

➤ 工作內容

1. 兒童少年之生活照顧(含假日及夜間輪班)及安全維護。
2. 兒童少年行為、就學、課業及休閒活動輔導。
3. 兒童少年生活自理及自立能力養成與訓練。
4. 與服務對象就讀學校、家長、網絡合作單位協調聯繫。
5. 書寫個案及工作紀錄。
6. 接受相關專業訓練及參與相關專業督導或會議。
7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及與上述工作相關之業務(如協助檔案整理)。

- 薪資待遇：月薪新臺幣 38,948 元(280 薪點)，依年度考核結果晉級，並依在職月數核給年終獎金；須配合班表出勤(如因私事需調整班表，可先與辦公室告知協助)，另發給夜班津貼：日班津貼 100 元/班、夜班津貼 400 元/班。

➤ 應徵方式

聯絡人：人事室胡小姐 (Email: nhc003@nrch.mohw.gov.tw，電話：03-3222084 分機 203)
或保育科蔡科長 (電話：03-3525634 分機 378)

應徵方式：請檢附學經歷證明文件及履歷表 mail 至 nhc003@nrch.mohw.gov.tw。

甄選方式：依學經歷專長擇優面試。

歡迎同學一起加入我們這個大家庭！